

禮

記

釐

編

舊序

往讀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欲以戴記及諸經史雜書之
言禮者附儀禮各條。後謂儀禮爲禮經。戴記乃其義說。
蓋以禮記本七十二子之徒。各據所聞。以述舊義。錄時
變。間出秦漢儒流。贗作。篇多錯互。語或不倫。戴氏彙所
傳。各以授徒。名曰戴記。非若儀禮十七篇。每篇各有體
要。未可任臆釐析者。故經傳通解。割記文附于儀禮。卽
仁廟於記中。標出大學。至今尊爲正修齊治之要。備古
先盛王教人之法。而其序其闕。有未當而不可略者。朱

子且因程子所定更而補之。何況餘篇。此石梁王氏欲
彷彿此以言冠者入冠義。言昏者入昏義意也。顧王氏亦
未有成書。而潤章潘君治經勤敏。不肯爲耳食蹈常之
習。作禮記釐編。以便衆討。質目例可。否於予。予味其篇
章。如珠連。如繩貫。經營慘淡。有委有原。讀者旣望。洋弗
眩。行者亦溯。徊易從。所以成予志。實亦續朱緒也。而潘
君之於禮。克修文。修意。達體用。概可知矣。他日典禮職。
與闕議。不患端緒靡稽。則此書與周禮經傳撮要。固卽
其嚆矢矣。是爲叙。乾隆癸酉清明。上湘黃宜中頓首。

自帖括之學興而讀書之士皆無所用
其心焉六經四子懸諸金甲所習者宋
儒之傳注焉而誦之止以能記為佳長
而憶之又止以能衍其義為工至其書
之前後通貫與否不計也甚者編舉
其不相通貫者而剝上下兩詞以命題

為士者必就其不相通貫者而強為聯
綴以成文人皆曰工矣古之人則不然其讀
是一書也必知是書所說者何事則即以
此一事自首訖尾反覆循覽苟有一言之
不類一義之或闕則必怒然不安于中而
為之泛濫博觀以求其義類之歸久之

而始恍然曰某當在彼某當在是也其
試於有司必不於其不相通者而強
為聯綴以求合也故古之讀書也難而
今之讀書也易難故數千年而僅有
鄭康成孔穎達與宋程朱數大儒易
故三年一試於禮部者且萬人而皆以

為通儒也。無他。此用心與不用心之別也。康成之心用之於易。故移象象于卦。爻高貴。鄉公以為何。以在謙。又高貴。鄉公之心用於易也。朱子之心用於大學。故分經別傳。而補格物一章。王文成公又謂不如古本。又王文成公之心用於

大學也然則有常吾世而能用心於
所讀之書而不憚其難者雖其未必
不啟後人之疑如康成之易朱子之
大學吾必以為真能讀書者矣濮
州牧安鄉潘君以禮記一書本非孔門
七十二子所撰占易書詩春秋四經不

同且自朱子以來東萊呂氏臨川吳氏
國朝安溪李氏皆欲為之釐訂因
舉其詞之相類者甄錄而聯合之
以便少年之業是經者雖出于創而
實本朱子之意吾不知其書之即
能行世与必而要為能用其心於

讀書則明徵也嗟乎今日讀書之士
人嘻亦嘻人笑亦笑已耳吾安得
書如潘君其人而與之編探六經之
旨哉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十月下濬回學第
吳江陸燿書

自序

禮記者蓋聖門弟子傳其所聞小學大學主敬集義修已治人之書也。漢書藝文志云記百三十一篇。隋書經籍志云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又刪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馬融足以月令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由此論之。則今所傳禮記固非七十二子原本也。蓋當時弟子各記所聞。如大學中庸之類。遭值秦火。亡失過半。及乎晉淹中與孔氏所傳。皆出於屋壁朽折散絕。經或

脫簡傳或間編。四語見劉子駿戴氏不知考定任意削刪重以

時流偽傳因訛踵誤由茲大醇小疵篇第失次章句雜亂朱子因程子所定考正大學錯簡俾萬世知明善誠身著在功令其四十七篇之文經傳通解亦多釐析

欽定禮記義疏載唐魏徵以戴記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魏光乘請列于經立之學命元行冲作疏以張說沮之而止厥後東萊呂氏別爲三禮篇次禮記則以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爲一類王制月令祭法三篇爲一類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明堂位

大傳樂記七篇爲一類。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坊記儒行六篇爲一類。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爲一類。朱子謂其尚有未安。究不比于僭王。王石梁因欲倣經傳通解。以言冠者入冠義。言昏者入昏義。

國朝李安溪先生亦分內外兩篇。蓋皆謂是書。固戴聖之本。不得比于四經也。相自蚤歲受讀。卽心疑之。癸亥讀禮。取喪大記諸篇。參合儀禮家禮。以爲出入。頗有端緒。因及各篇別爲凡例。篇以義序。文以類從。衍文重出。亦不漏遺。注則兼取鄭孔諸儒。務于精約。惟禮制之大。

者節文度數必詳識之。其有本記所不備者亦附篇末俾有考証。初稿甫就。上湘黃揆一宜中篤志三禮亟加許可。參酌體例。比遊燕趙官齊魯二十有餘年。再三易稿。屢以質于師友曲阜聖裔孔止堂繼汾禮學淵邃尤爲之。逐加考訂論其得失且勸之速成謂此地猶有餘力脫處繁劇將恐無及相深藉其是正。民事之暇汲汲修政

會

聖天子釋奠闕里。有司者多敬謹承奉之務。因姑皮之而。同里門人劉修甫志來省以其副本歸而校之亦頗

詳核相乃參互諸說彌加審慎蓋修改者又二年不揣
僭踰妄付剞劂就正有道並述所以釐編之由詳著例
目總十卷四十六篇首言小學之法則有曲禮少儀與
夫射義投壺次言大學之方則有學記文王世子大學
中庸經解第三卷言修存之功故以坊記表記儒行次
之第四第五卷言成人之禮故以冠義玉藻深衣昏義
哀公問次之身修然後家可齊故內則大傳爲第六卷
家之大事莫重於送死故第七卷以喪大記問喪間傳
小記服問三年問喪服四制奔喪曾子問雜記檀弓十

一篇爲夾。追遠次干慎終。故祭法郊特性祭統祭義列第八卷。由是而言。王朝邦國之禮。則以王制緇衣月令明堂位燕義聘義鄉飲酒義爲第九卷。然後以禮器禮運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樂記之統論禮樂者終焉。其每篇出入之槩。則具見左方。

曲禮第一

存本記九十五條。入少儀四十條。玉藻三十三條。檀弓五條。郊特牲二條。內則一條。雜記三條。凡本記文不載篇名。入他篇文。則於小注後用附載。其篇名曰某篇。他皆倣此。

此言委曲禮儀之事。所謂曲禮三千者也。其可隨事而見者。已包在經禮三百之內。茲其曲禮之記乎。首

章毋不敬一言。徹盡全書。貫禮之本。而聖學之所以成始成終者。但其文錯亂不甚倫貫。故做通解釐析之法。出其不倫者入他篇。而取他篇之相類者入焉。但不雜採他書語耳。首言禮之大凡。次事親。次容飭。次居處。步趨。奉持。次言語。次相見。次入室坐席。次飲食。次問遺。次僕御。次臣禮。而以臨難復仇附之。仍定爲第一篇。不分上下。

少儀第二 存本記七條。入冊禮十八條。玉藻五條。

蒙以養正。聖功也。先王建學立師。培根達支。爲子爲

第之禮教莫先焉。故存本記若干條。出其不倫者入他篇。而取他篇之言少儀者入焉。首辨差等。次品節。繼言洒掃應對進退侍席侍食之儀。定爲第二。以次曲禮而遞改下篇之次云。

又按經傳通解。於少儀等篇後補鍾律三篇。以本記內則云。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始學禮。又周官保氏主小學之教。教以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論語集註以釋學文也。是編首小學。宜次之。以詩樂而本記

惟樂記一篇廣大精微非初學所能知宜從臨川安
溪兩本列於篇末故次以射義。

射義第三

本記全存入
郊特牲一條。

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先鄉射後大射。鄉與書數禮
記無之。不敢妄增。

投壺第四

此亦射類也。故次射義。

學記第五

本記全存。
無出入。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

尚書大傳曰。王子入
歲而出。就外舍。束髮

而大入大學。公卿之世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其說不同存參。大學之法。於學記見槩焉。

文王世子第六

存本文五條。入祭義一條。

自天子之元子。至公卿大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以十有五歲入大學。本記云。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所謂入學序齒。行一物而三善皆得也。故以次于學記之後。

大學第七

學者。學爲聖賢也。爲聖賢。必循乎格致誠正之序。以

修其身。然後推之。以及于家國天下。故朱子教人。先讀大學。次論孟。又次中庸。然後與言六經。但大學已列四書。故與中庸依諸儒之法。止存篇目。

中庸第八

中庸者。聖門傳授之心法也。其言上達處多。下學處少。必大學論孟之既通。然後會其極。于是書詳見本篇。

經解第九

存孔子曰入其國一條。

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人道之正者也。四

子既通乃得階梯。本篇獨入其國一。良爲經解。雖難必爲孔子之語。亦格論也。茲故出其言禮數條。而附宋儒說經粹言于篇末。

坊記第十

本文全存
無出入

自脩之功。莫大於訖欲坊記一篇。其言坊人之失者甚詳。故爲儒者必準諸此。

表記第十

本文全存
無出入

程子曰。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今按此篇言敬言仁頗詳。尤儒者切要之功。故以次於坊記。

儒行第十二

本文全存
無出入

以上皆爲儒事也。儒行一篇雖有未醇之語。然儒者體此思過半矣。

冠義第十三

本文全存。入郊特牲四條。玉藻二條。雜記二條。

二十而冠。知其義。不愧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矣。故以次于儒行。而取他篇之言冠者入焉。

玉藻第十四

存本記十七條。入曲禮二條。雜記一條。

天下無生而貴者。雖天子之元子。亦行士之冠禮。及爲天子。則冕玉衣服之制詳矣。故以玉藻次于冠義。

首朝祭視朔冠冕衣服次裘服裼襲次圭笏次帶鞶
次命婦之服次類記衣服。

深衣第十五

本文全存。入玉藻一條少儀一條。

有禮冠則有法服深衣雖非朝祭之服然猶可見古人觀象作服之意。

昏義第十六

本文全存。入郊特牲一條。曾子問一條雜記三條。

昏禮次於冠郊特牲所記宜入之亦取雜記各篇所言昏禮之義及其變節合之以成篇。

哀公問第十七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孔子告君以昏禮之重。人道之大也。謹始敬終。莫切于此。宜次於昏義。

內則第十八

存本記二十五條。入曲禮六條。祭義二條。王制一條。少儀二條。雜記一條。

內則者。閨門之內。禮儀可則也。故次昏禮。後取曲禮。玉藻祭義。檀弓諸篇。補之。從其類也。首事親。事長之節。次飲食。次外內妻妾之別。次生子。次教誨嫁娶。

大傳第十九

存本記八條。入小記四條。曾子問四條。曲禮一條。內則一條。文王世子一條。

齊家莫大於敬宗收族。故釐析大傳。而入小記。曲禮。曾子問。內則。文王世子之言。以明宗法。

喪大記第二十一

存本記四十六條入王制四條雜記四十四條小記十九條檀弓七十八

條曲禮三條曾子問二條郊特牲玉藻少儀各一條

家禮莫要於冠昏喪祭故以喪大記次之首記始死及復次遷尸楔齒綴足奠帷堂次赴告次哭位次沐浴飯含襲冒次小斂奉尸俛于堂拜賓次襲帶經小斂奠次代哭設燎次大斂及棺制帷幕次置銘設重次殯奠成服殯後受弔朝夕朔望哭奠次卜宅井槨卜日次朝祖薦車設奠薦馬次飾棺陳器遣奠包奠讀贈謚誄次柩行至壙及奠禮之議次反哭虞祭作

主卒哭諱次耐次練次大祥禫吉祭忌日喪禮于是
乎大備而質文損益古今異宜故附存家禮注于後

問喪第二十一

本記全存入檀弓三十九條雜記二十七條喪大記六條小記十條玉藻二條

奔喪二條服問二條曾子問一條曲禮五條王制一條

喪主乎哀首總論哀戚之情次哭踊次喪主次祝相
次各位次財用次容貌次拜拱次居處言語次飲食
次見人弔喪從政而以居喪之不可祭祀冠娶附焉

問傳第二十二

存本記十條出五條

此與問喪相發明故次之

喪服小記第二十三

存本記二十八條入雜記十二條
檀弓二十一條大記一條服問四

條曾子問一條大
傳二條少儀一條

服有義若冠經衰帶杖屨別其制。服有差自二年期
以下辨其等。闕者則補于注後。

服問第二十四

存本記四條入大傳二條小
記十條雜記三條檀弓四條

此發明喪服者。故次之。

三年問第二十五

本記全存入小記一條
玉制一條檀弓二條

服莫重于三年。故次之。

喪服四制第二十六

本記全存
無出入

此提喪服之要爲言故又次之。

奔喪第二十七

存本記十六條入小記四條雜記五條權弓六條

以下記喪禮之變首奔喪次聞喪。

曾子問第二十八

存本記三十三條

此亦記喪禮之變者若並有喪道有喪與因吉而凶因凶而吉權度精切非曾子不能問非聖人不能答。

雜記第二十九

存本記十八條入大記五條權弓二十一條問傳二條小記六條服問五條曲禮一

條少儀

三條

亦言道有喪並有喪之禮及久而後葬者除服之節。

而附弔禮于篇末。

檀弓第三十

別其言之不足信者三十一條次之以存其篇目詳見本記。

祭法第三十一

存本記七條入王制曲禮各四條祭義郊特牲各一條檀弓大傳小記禮器各

二條

有時祭有禘祫祭有外神之祭其法甚備。

郊特牲第三十二

存本記八條入禮器四條曲禮一條祭儀二條雜記一條

祭莫大於事天地故首言郊社而附以蜡祭。

祭統第三十三

存本記四條入曲禮十條曾子問玉藻祭義少儀檀弓各一條禮器二條郊特

一牲四條王

制三條

祭義第三十四

存本記八條入郊特牲三條雜記二條禮器四條檀弓一條

此二篇言祭之制與其義也。故次之。凡類此者皆以次入焉。

王制第三十五

存本記四十三條入曲禮二十條郊特牲九條雜記四條少儀四條玉藻四條

檀弓十三條經解二條大傳一條曾子問三條樂記一條祭義七條內則二條文士世子一條

田家以及朝廷由朝廷以及邦國故王制重焉首記

班爵次班祿次田制次薄飲時使次制用節費積貯

言禮記 卷一 禮記
二 禮記
憂災。次內外上下名分。次巡狩朝聘賞賜諸侯之禮。
次禮樂之用。次紂惡崇德之法。次尚德貴老之儀。次
視學之制。次師田。次刑法。而以仁民愛物終之。

緇衣第三十六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專記人君爲治之道。

月令第三十七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呂不韋雜舉三代及秦事也。然先王因時立政。變
調陰陽之治。猶可想見。故通解猶取之。

明堂位第三十八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篇雖多不可信。然猶見周禮在魯之槩。

燕義第三十九

本文全存
無出入

聘義第四十

本文全存
無出入

鄉飲酒義第四十一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三篇皆漢儒所造以釋燕饗聘問鄉飲之義者也。

禮器第四十二

存十條

此統論學禮者德器之成與行禮者用器之制。

禮運第四十三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篇言帝王禮樂之因革及陰陽造化流通之理。大

醇而小疵。讀者辨之。

仲尼燕居第四十四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篇詞旨散漫。未必爲孔子之言。然猶可見禮之爲用。無所不在也。

孔子閒居第四十五

本文全存
無出入

此言王者參天地育萬物之道。固禮之極致也。○以上四篇皆統論禮之大凡。故編于後。

樂記第四十六

王者治定功成而樂興焉。故以之終篇。

禮記釐編卷之一

後學楚安鄉潘相學

曲禮第一

謹按漢書藝文志劉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朱子曰禮經威儀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鄭康成等皆曰禮經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事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耳臣瓚曰周禮三百持官名耳禮經謂冠昏吉凶蓋以禮儀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泣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禮諸

備之徒墳業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
善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
設也故藝文志列其經傳之目但曰周官而不曰周
禮自不應指其官且以當禮篇之目又况其中或以
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
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中冠昏昏喪祭燕射朝
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但曲禮
之篇未見於今何書爲述而三百三千之數又將何
以充之耳又當考之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
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嘗廟中
雷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
堂陰陽玉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
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日以
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
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
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
貌詞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
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

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若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則如冠禮之不禮而燕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几。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歠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母音無儼魚檢。辰。○言君子修

身。身心內外無一毫之不敬。而容貌必端嚴。而若思言辭。必安定而不遽。以此臨民。民有不安者乎。四語而修己治人之道略備。其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

樂不可極。敖五報反。長上聲。從縱通。樂音洛。○敖者滿之發滿者。敖之原。縱欲者。樂極之弊。樂極者

縱欲之根。○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

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狎戶甲反。○狎謂所親狎。畏謂所敬畏。狎而敬之。晏

平仲是也。畏而能愛，親近有道也。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積者，生財之道。散者，用財之義。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上四句言賢者之接人，皆出於大。○臨財毋苟得，公下二句言賢者之處己，不膠於一定。

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

難分並去聲，很胡懇反。○很爭訟也，有定

理，故不可求勝，有定分，故不容求多。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

之質也。

行去聲。○言道言合於道也。質猶本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

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說音悅，好去聲。○妄說非道辭，費晦意踰節，招辱侵侮，忘讓好

狎不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取

也。人求我，我不求人。故有來學，無往教。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

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大音泰，施去聲。○大上帝

皇之世貴德賞其德足以及人。○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不責其報也。其次三王之世。此兩句連說爲是。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陳所見而不據而有之。卽毋質意。○不疑在

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嘗重器。度大落反。械戶戒反。嘗子斯反。○疑

二三也。嘗。斷毀之也。不疑在躬。不二三其德也。不度人器械之利鈍。恐人以非心議已也。大家而願已有之。則

忘分重器而無故毀。○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

之。則失言。○少儀。○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窺。覘隱密之地。狎。侮旁側之人。稱道瑣穢之舊事。偶

爲戲笑之容。色皆輕佻不厚重。非君子所爲也。故並戒之。○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

拔。拔也。報。報也。去。去也。皆疾也。疾來而疾往。失在儀。心不末反。報讀赴。○拔赴。皆疾也。疾來而疾往。失在儀。心不

固也。諂瀆鬼神。則不智。循襲邪枉。則貳過。測未至。則不誠。○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服器已成而毀之。則近薄。有疑不闕

少儀。○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則近薄。有疑不闕。禮記釐編 卷之一 三 及古聞

而自我質之則多誤。○少儀。○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

君子。識音志，行去聲。○陳氏曰：聞識自外入，善行由中

濟之。○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歡謂

以勤。○我忠謂盡心於我，賁人厚而莫之應，則交難全。○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

別同異，明是非也。夫音扶，疏所居反，別必列反。○疏曰：

功以下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

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

也。本同今異，如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

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褻裘而

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今按禮文所包

甚廣，非特喪禮為然。孔疏。○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禮以

舉其一端，欲人類推耳。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禮以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敬為

本敬者德之聚也。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以正民俗也。非齊之以

禮則教訓有所不及。

分爭辯訟。非禮不決。

爭見於事。訟形於言。分之辨之。皆必以禮。禮者

是非曲直之權衡也。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

禮不親。

宦。胡慢反。宦。仕也。仕與學皆有師。

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

嚴不行。

班。次也。二者皆以行其法。主於威嚴。非禮則不行。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

非禮不誠不莊。

禱。都討反。供音恭。○陳氏曰。禱以求爲意。祠以文爲主。祭以養爲事。祀以安爲

道。四者皆以供給鬼神也。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撙。祖本反。○承

上文而言。義疏云。撙字是不敢不及之意。故文從尊。如執尊者之器。奉尊者之手。毫不敢忽易也。

鸚鵡

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

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

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猩猩音生。

鸚鵡、鳥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人面豕身，出交趾封谿等處。禽者鳥獸之總名。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禮失則爲禽獸。雖聰明才辨不足論也。言之痛心。所宜刻骨聚共也。麀，牝鹿。

○人有禮則安

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夫禮者自卑而尊

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

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

有得於內，則在外者莫能奪。

○

禮從宜，使從俗。

使去聲。○宜於古，不宜於今。宜於此，不宜於彼。禮不可行也。故禮主於敬，而以

時爲大。敬者禮之常。時者禮之變。從宜則體常盡變，無往不利矣。上湘黃揆一作從宜家禮。義蓋取此。從俗者

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風。所以入國問俗。亦從宜之一端。然亦謂事之無害於義者耳。害於義則不可從也。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不强所難能。亦從宜。

之。○禮不下庶人。制禮者皆自士始。不强庶人以難能也。此以上類記禮之大凡。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清七性切。省悉井切。定

安。定其牀衽也。朱子曰。此二句。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安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

在醜夷不爭。醜夷也。夷猶借也。不爭者。恐忘身以及親。○夫爲人子者。三賜

不及車馬。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朱子曰。按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玉

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

獨辭而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

不受耶。禮記卷之五 五 汲古閣

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同官曰僚友同志曰

執友遠近往來曰交遊。孝之所該者大慈弟仁信皆孝之事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

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皆欲親之知也。

恒言不稱老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

內則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

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

隨在而寓其敬親之心皆不敢當尊也。室中西南隅

謂之

食饗不爲槩。

奉親延客皆不爲槩。量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爲節制也。

祭祀不

爲尸。尸取主人之子行爲之。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先意承志。

不登高不

臨深。不苟訾不苟笑。

訾音紫。相毀曰訾。苟爲皆笑則惡於人。慢於人矣。

孝子不

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

服事也。不行事於暗中。爲奉有非常且嫌失禮也。不登危比登

高臨深更進一層。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以身許人

蓋居易不行險也。則有忘親之心，以財專己，則有離親之志。○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

父兄之命。稅去聲。稅，遺也。不專財也。禮弓。○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

或賜之，則稱父拜之。事統於尊。玉藻。○父子不同席。鄭注云：異尊卑

也。○按原文接連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同罷而食，諸家因調子為女子。陳氏從鄭注，另分一節，似為得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

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情徒未切。情，情訛。不正之言。齒，本日矧。○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

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

親癢。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癢在諸切。唯速而諾緩。趨有容而走無

容復還也。癢病也。病則致其憂。如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也。疏通也。疏節猶言通禮如此。鄭以非至孝言之。非

也。○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純音準。冠純。玉藻。

衣領。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高室猶爲父後者。雖除喪猶素純。不忘哀也。惟當室

者行之耳。此以上類記事親之禮。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

齊如字。先師劉瑤林引楚詞集注云。吾與君

兮齊遯。言整齊而疾速也。今從其讀以明君子見所尊之容。與平居舒遲之容。正相反也。前人讀爲齋慄之齋。

非是。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

不傾邪也。

口容止。

不妄動也。

聲容靜。

不

咳也。頭容直。氣容肅。

似不息也。

立容德。

中立不倚。象其德也。

色容莊。坐如

尸燕居告溫溫

告教使也。玉藻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夫音扶齊

側皆反。○朱子曰。若夫二字。乃大戴曾子篇文。別。○凡起下文之義。記者失於刪去。鄭以丈夫解之。非也。

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祭如在也。

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

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

暴力追反。顛音田。瞿音居。○此四句皆喪容也。纍纍羸憊貌。顛顛

顛。髮思不舒之貌。瞿瞿驚遽貌。梅梅猶昧昧。視不審也。繭繭聲氣微也。

戎容暨暨言容諮

諮色容厲肅視容清明

諮五格切。○此四句皆軍容也。暨暨果毅貌。諮諮教令嚴飭也。

立容辨

句卑毋調

辨鄭讀爲貶。今讀如字。調音詔。○此下又通言之。黃氏曰。立之容。明辨尊

卑左右之分。苟卑退失分。則近乎詔矣。故戒之。

頭頸必中山立時行盛氣顛實

揚休玉色

顛讀爲闕。揚休如字。○義疏云。言人立則靜行則動。其靜如山之立。其動如時之行。此必

有盛德之氣，闢實於中，故休美之光著揚於外。如玉有溫潤縝密之德，自有孚尹旁達之色，非有意爲之也。今按鄭注揚讀爲陽，休讀爲煦，言如陽氣之煦物，甚費解，宜從義疏。○玉藻○天子視不上於

裕，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

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上時掌反，綏依注音，姦他果反，敖五報反。○此言人

之視。天子國君大夫士也，不敢言視天子，恭也。裕謂朝祭服之曲領，過裕則慢，下於帶則又不得承奉顏色，故在裕之下，帶之上，安頽下之貌，安下於面上於裕也。衡平也，平視其面也。視士者，得旁遊目五步之中，明視大夫以上，上下遊目，不得旁也。凡視以下，又通言目容之必端。○賓客主恭，祭祀主敬。

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詡者，儀節詞氣皆明盛也。○少儀○言語之美，穆

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

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美音儀。齊如字。匪讀駢。○此卽保氏

六儀也。翔翔。寬舒貌。齊齊整也。皇皇求而不得也。駢駢翼翼。馬嚴正貌。○少儀

○天子穆穆。諸

侯皇皇。大夫濟濟。士陰陰。庶人僬僬。

僬僬促貌。

○喪事欲

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遠不陵節。吉事

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

爾。縱音總。折音提。○縱縱。急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止。立而待事也。騷騷。太疾。鼎鼎。太舒。惟猶猶

而得緩急之中。乃為君子。○檀弓

○適墓不登壘。助葬必執紼。○壘。音墳

堆也。登之為不敬。紼。引棺索。執之致力也。臨喪不笑。望柩不歌。入臨不翔。喪

以哀為主。不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翔不為容也。

哭日不歌

春書容反相去聲殯必刃反。相者春人歌以勸春也。

送喪不由徑送

葬不辟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揖人必違其

位當食不歎臨樂不歎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

行軍尚威故

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

總結上文。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或爲

人。○將適舍求母固

不可有固求必得之心也。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

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

奉扇視瞻母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

遂

屨音據奉上聲。○上堂入戶謂主人之堂戶也。奉扇兩手當心如奉扇然。遂闔之盡也。嫌拒後入者故勿

遂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離平聲。○離兩相離

也。我往參之。千人私矣。出

其間則立者散而不成列。

○並坐不橫肱。

妨並坐者。

授立不

跪。授坐不立。

古人跪與坐皆兩膝著地。而有小異者。反跪坐其上。而以股就足。謂之坐。伸腰次其

股而挺身直起。謂之跪。不跪不立。皆謂不便於受者。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

則有之矣。

此與授立不跪同意。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不能委曲如禮者。少儀。此以上記容

節。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檀弓。此以上記各以類附。後做此。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

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首去聲。衣於旣展。向明而居。順生氣而臥。敬天威而變。

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不但有位者也。故以君子言。

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

櫛髮。櫛用象櫛。進羞。四乃升歌。

音聲。疏曰。此大

沐浴。禮人者則沐浴。謂盥也。盥洗手也。以新濯之水洗髮。以泔樂之水洗面。取泔也。泔以除垢。故用白理。梳木以爲梳。太燥則髮涸。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沐而飲酒。曰醴。羞則蓬豆之實也。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焉。皆爲新沐氣虛。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杆履。削席。連用湯履。致其養也。

蒲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飯。

杆音雫。削音快。連讀爲凍。力句切。衣去聲。杆浴器也。連

洗也。履。削草席之上。而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而以布乾潔其體。乃著屨而進飲。以盈其氣也。玉藻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

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

於內。齊側皆反。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致齊居內。非在房闔也。蓋亦端居深處於室與之內耳。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上中武。徐趨皆用是。尊者

尚徐。故天子諸侯與尸行。二足相踞。每踏於半。不得各

自成迹。大夫兩迹相及。士則迹間容迹。愈卑則步愈廣

而速也。徐趨皆用是。請若大夫士疾趨則欲發而手足

之徐行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也。疾趨則欲發而手足

毋移。此言若以他事行禮而當疾行者。其屬頭固欲發

起。不以接武繼武為拘。然手足必恭重。不可或低

或斜。而變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圈舉遠反

移其常度。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圈舉遠反

齊音咨。圈轉也。豚之為言循也。徐趨之法。當曳轉其

足。循地而行。曳踵而不舉足。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若

未坐之時。行於席。端行。頤雷如矢。并行。刻刻起履。刻以

上。亦當如此也。端行。頤雷如矢。并行。刻刻起履。刻以

。此疾趨也。端直也。直身而行。身亦小折。故頭直臨前

而頤如屋雷之垂。其步之進則如矢之直也。并急也。刻

刻身起之貌。急行則欲速而身屢恒起也。一說。端

謂立端素端。并謂爵弁皮弁。行容各欲稱其服也。執龜

玉。舉前曳踵。跖跖如也。此徐趨之事。龜玉重器。故舉足

之前而曳其後。跟行不離地。論

帝所謂足縮也。凡形容惕息，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

傷齊才兮反。凡行於道路，回柱則失容，舒緩則近情。

故必惕惕然直且疾也。廟中則收持嚴正，朝廷則威儀

詳整，而張拱。○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

安舒。○玉藻。○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

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也。接武見上，布武足各成

迹也。行而。○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

張拱日翔。○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

車不式，介者不拜。英音策。此與上文大同小異。記有

然有不必趨者，帷薄之外非尊者所見也，有不可趨者

堂上城上與堂中地迫也，有不敢趨者，執玉執龜策恐

其失墜也。○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疏悉與

少儀。○天子至士之祭，非惟室中不脫屣，堂上亦不敢脫屣，主

敬也。燕禮云：賓及卿大夫皆脫屣，升就席是燕則有跣

爲歡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凡皆於室中。上大。大夫陰厭。及祭在室。若橫尸則於堂。○少儀○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芟拜。芟子臥切。朱子曰。芟猶言有所枝柱。不利屈伸也。○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鄭注云。高下之節。疏云。帶有二處。朝服之帶。高於心。深衣之帶。

下於脇。此謂當深衣之帶也。古人常著深衣。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

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

綏依注音安。○衡與心平。上之謂高於心。安之則下

於心矣。提又

在安之下。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

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尚上也。吉事尚左。曳拽也。執器以行不得舉足。

但起前拽後使脚踵如車輪曳地行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敬之至也。

○少儀。此以上類

記居處步趨執持。

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皆慮得罪也

○聞始

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

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音曰聞名適音

音器。固如固辭之固階進也主字從本字讀猶宗主

之主古人進見君子必有所主若漢書蕭何主進之主

是也不得階主言不得進身之所主注疏之說牽強難

通罕見謂久不相見其詞亦與初見同疑其久疏未必

肯見也亟見君子則曰願朝夕聞名敵者則曰願朝

夕見音無目故不問君子適者皆曰聞名。少儀 適

有喪者曰比其辭曰某願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

曰聽役於司徒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因布則公○始

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之節也始入則告主人致

辭以讓賓令賓先入至階亦然就席則止其辭。少儀○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

以在者告道瞽亦然。爲其不見也。少儀○問品味曰子亟食於

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亟去莫反。問品味不可

斥之以好惡而昭其辨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

其短。并云道三德六行藝六藝按周禮師氏掌以三德

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

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支行

以尊賢。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教六藝。○儼人必

謂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九數。少儀○儼人必

於其倫。不以貴比賤。不以賢比愚。○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

若干尺矣。疏曰此謂遠人問幼少新主之年也。下國君

言見但云聞之依違而不敢質所以爲恭也。千問國君

字從一從十謂或如一或如十未定之數也。○問國君

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
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
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
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古者四十強仕。五十
命爲大夫。故不問其
年。御。御車也。疏曰。御。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曰
御事。亦通。典。主也。謁。請也。士賤無臣下。故其子主賓客
告請
之事。○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

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
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

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樂音岳
御。請

御事，御治也。事謂諸事。小於社稷之事。正樂者，正其善否。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樂舞教國子。士祿薄，或以農爲業。○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射者，男子之事，故不能止，可以疾辭。○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

縣弧之義也。

謂義木，當能而不能，則非始生而縣弧，立志之義，故以疾辭之。○郊特牲：○問

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

數上聲。○地有廣狹，山澤之所出，如魚鹽

蜃蛤金玉錫石之類。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

有邑。

宰則有采地，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衣服祭服也。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

之富，數畜以對。

數畜之數上聲。○上士三命，得賜車馬，故以其數對之。庶人受田有定制，惟畜

牧之多寡，在乎人。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

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

贈音附費芳味反遺於季反舍去聲

○以財助喪曰贈不能則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

問其所欲

賜君子必與小人必

以禮將之以禮節之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

某聞子有客使某若

皆禮不賀故不言娶妻而但稱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

已○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

哉與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

於斯哭於斯聚國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

京也北面再拜稽

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要平聲京通原○獻文二

字疑皆趙武諡發也祭祀作樂死喪

禮往賀也輪高大與衆多譏其奢並聚燕國賓宗族皆於斯者防其

後復爲也。全要領者免於刑也。領也而有規意。故謂張老善頌禱者。祈免禍也。禱也而有戒心。故謂文子善禱。○禮。○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如欲罷不能。○少儀。○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

言朝。朝言不及犬馬。

入君有命。臣隨其所在。而肄習之。官者。要治之所在。在府。謂計共出。

入會要之時。在庫。則入其物。出其物之時。在朝。則復逆之時也。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公事不私議。○臣喪不言樂。祭祀不言凶。公庭不言

婦女。○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

君之所敬。亦敬之。

名士。與大夫言。名十字大夫。

士之生者名之。大夫之生者字之。

於大夫

所有公諱。無私諱。

公諱。國諱也。私諱。已之家諱也。○玉藻。

○君所無私諱

大夫之所有公諱。○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

則稱字。

過失誤也。如八言不自安故起立以示待罪之意。與君之諱同。謂語臣也。○雜記

○父前

子名君前臣名。

無一尊也。春秋鄆陵之戰。樂書欲載子晉。依公。其子鍼曰。晉退。是君前臣名也。

於父母則自名也。

自稱其名。猶臣之於君。○以上類記言語之節。

大夫士相見。雖貴。或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

人。則先拜主人。

敬而不先拜。謂大夫士。聘他國。而曰。凡其卿大夫士也。同國否。

○士見於

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拜士之辱。謂初見也。

主人拜辱。拜先施也。

○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避君也。

○凡非

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以爲來助執喪事。非

行賓主之禮也。士見本國之君尊卑遠絕，則君不答拜。○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

拜送。禮不敵，故不敢拜迎。大夫雖拜，士亦避之。拜送者，儀禮鄉射，鄉飲，公食聘禮。凡主人送賓，皆再拜。賓

不答拜。禮有終故也。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外。先拜於門，然後進

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玉藻。○男女相答拜也。嫌於遠別，不答拜，故

明之。○此以上類記相見答拜之節。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

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天子五門，諸侯

布也。前已正席，此復請先入布席者，致其重慎，且謙若不敢必。高賢之寵顧，豫設席也。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

曰固辭。三日終辭。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

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

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

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

足

拾當爲涉。出則西爲右。東爲左。入則東爲右。西爲左。涉等則後足與前足合。而步武相繼。先右先左。各

順入門之左右也。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

方爲上

朱子曰。東向南向之席皆尚右。西向北向之席皆尚左也。

若非飲食之客則

布席席間函丈

飲食之客。布席於室外。隔前南向不相對。相對者。惟講說之客。遠近間三席。席

之制二尺三寸。二分寸之一。則兩席并中間空地。共容一丈也。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

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

重。平聲。古人席地而坐。俱以

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曰跪反其趾而著尻於上勢稍安曰坐坐時有問於人畧起身膝卽豎地非如釋氏之迦趺坐今之盤坐展股橫膝尻不著趾也趾足跟也撫以手按止之意主人不問客不

先舉

客自外至主人當先有所問

○登席不由前爲躐席

爲去聲。疏曰失節

而踐爲躐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玉藻

○毋踐履毋踏席。摳衣趨隅

必慎唯諾

踏在昔反。踏猶躐也

○將卽席容毋作兩手摳衣去

齊尺衣毋撥足毋蹶

齊音咨。撥開也。古人以膝坐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故並戒

之○徒坐不盡席尺

徒空也非飲食講問之坐爲徒坐則不盡席之前一尺示無所求於

席前讀書食

句

則齊豆

句去席尺

石梁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讀書則與豆

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玉藻。此以上類記請謁入室坐席之儀

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

燭不讓不辭不歌

燭角側切。獻主主人也。人君則使宰夫敬賓而有加無已。故既執已然

之燭又抱未然之燭執燭在手故不得兼行賓主相讓相辭及歌詩之禮也。少儀○凡進食之

禮左殺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

處內葱漆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載側更切

食音嗣。漆音裔。胸音幼。肉帶骨曰殺。純肉切曰載。骨剛肉柔。飯燥以作陽德。羹濕以作陰德。故各分左右也。膾炙異饌。故在殺載之外。醯醬食之主。故在殺載之內。丞蔥爲加豆。故處醯醬之左。酒漿或酒或漿。皆處羹右。若兼設則左酒右漿。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脩。脩處酒之左。以燥爲陽也。脯中曰胸。胸置左而其邊置右。食脯胸者先末。此一○凡羞有涇者不以齊。涇音泣。齊去聲。涇太羹

也太羹不和故不用鹽梅之齊爲君子擇苾蒢則絕其本末雍音戒○本不淨末

卷羞首者進喙祭耳喙充蒿切○以口向尊者而○牛

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提猶絕也割離之而不絕中央少許便可易絕以祭也○少儀○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

聶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蔥若薤

實之句醢以桑之聶之涉反軒去聲膾俱倫反辟音璧宛方晚反○聶而切之者先聶爲大

奇而後細切之爲膾也鄭注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少儀○羞滯魚者進尾冬右

腓夏右鱗祭膾鱗音奇膾音該○擊濕魚從後起則膾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若乾魚則進首

也陽氣所在則肥美冬在腹日腓夏在背日鱗右之者便於食也祭膾者剝魚腹下大鱗以祭也此尋常燕食

進魚者如此也。祀饗正禮則不然。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齊去聲。調和鹽梅。

者取便也。居居羹器也。○少儀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容

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

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有板盛之。卒食徹去。先進者先祭。後進者後祭。各以殺之次序。而祭之徧也。敵客

則自祭。不須主人之延導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俎長而橫於前。則祭

於俎內。○少儀

○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俵卑。

俵虛步切。○俵壓也。公食大夫

禮賓祭解漿。臣敬若也。此若祭太壓降卑微。如有所畏迫矣。○玉藻

之則

○尊者以酌者之

左爲上尊。

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立酒在西。鄉射云。左立酒。而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卽

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卽豫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立酒也。若據燕

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立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癩飲鄉射而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而言則正與之反今鄭注旣不分明庚孔又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反甚矣惟賈疏以尊壺者面其爲據君面以左爲尊者得之詳見本篇

鼻

也○少儀

○凡洗必盥

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少儀

○凡尊必上

立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於士側尊

用禁

於於據切○尊尚立酒不忘古也君坐必向尊示

禮不下庶人惟使之足於味故止用酒也側尊者設尊

在賓主兩楹之間旁側夾之也樹長四尺廣二尺四寸

深五寸無足畫青雲氣菱荇華爲飾也禁者取爲酒戒之義○玉藻○未步爵不嘗羞行

也無算爵之類行爵之後乃得嘗羞謂庶羞○飲玉爵

也若正羞脯醢則飲酒之前得嘗羞○少儀

者弗揮

忍也

○取俎進俎不坐

俎有足立而取肉進肉為便故不跪亦弟子職

云。柎尺不跪之

○飲酒者禴者醯者有折俎不坐

沐而飲酒

意也。○少儀

○飲酒者禴者醯者有折俎不坐

日禴始冠而酌曰醯。折俎折骨於俎也。鄉飲酒燕禮有

折俎者皆不坐。獨云此者以禴醯小事無折俎則可坐

嫌於有亦坐。故特明之。○少儀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

之。有折俎者若就俎取肺而祭之及祭竟而反此所祭

之物於俎。皆立而為之。燔燒肉也。燒肉在俎者亦然

尸則坐。戶尊故祭反。○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載

辯音遍。○三飯。卽三殮。三飯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

竟。主人乃導客食。載者以載為加。故三飯前未食。食載

之後。乃食載。次脊。次幣。主人未辯。客不虛口。食竟而蕩

福於肩。食肩則飽也。主人未辯。客不虛口。口以酒曰

酌。養其氣也。以水曰漱。取共潔也。主人未飽。客不蕩口者讓也。敵等以上不然。○共食不飽。共

飯不澤手。

飯扶晚反。下放飯飯黍併同。○共食非一品。共飯則飯而已。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汗。

澤。人必惡之。而難言。故戒之。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

搏徒九切。上飯如字。○取飯作

搏則易得多。是欲爭飯也。放飯大飽流歎長飲。

毋咤食。

咤陟嫁切。○咤。以舌口中作聲也。

毋齧

骨。嫌聲之聞也。

毋反魚肉。

已歷。以人所穢也。

毋投與狗骨。

不敢賤主人之物也。

毋固獲。

固獲。謂必欲取之也。

毋揚飯。飯黍毋以箸。

箸音筯。○揚。謂以手散其熱氣。

嫌於欲食之急也。毋以箸。貴其匕之便也。

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歆醢。客

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歆醢。主人辭以簋。

筮音塔。刺。七迹切。亨。烹通。

簋。其羽切。○羹之有菜宜用挾。不宜以口嚙取食之。絮就器中調和也。口容止。以物刺齒。則人憎其穢。醢宜醜

歆之。以其味淡也。主人辭以簋。優賓也。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治

不能烹。任辭以貧。簋。優賓也。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治

以手。母嘍炙。一舉而併食之。日嘍是貪食也。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

不用挾。

挾音頰。○有菜者爲餽羹。宜用挾。挾箸也。無菜者大羹。活也。歌之而已。其有肉調者。犬羹。兔羹。

之屬。或當用七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辭

於客。然後客坐。

齊賤西切。○齊醬屬也。主人親設飯。齊故降等之客。欲親徹之。示謙也。敵者不

然。○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主人辭以疏。主人

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殮者以飲洗飯。美主人之食也。徹奠於序端。

一室之

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一室之人同居者也。壹食之人同事而聚食者也。二者無賓主之分。則但少者一人徹之。賓客則各徹其俎也。婦人弱不勝事故。○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勸侑不備禮。○玉藻。

勤也不盡不飽禮之謙也。○玉藻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以季氏之饋失禮故也。○玉藻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

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

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觀此則季氏之失禮益可知

○雜記○此以上類記飲食之節

爲人祭曰致福爲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練曰告

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耐練言告不收以爲福膳也。凡膳

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

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

臂牖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牲豕則以豕左肩

五箇。

大音泰。牖，奴報切。植音特。○膳，告承上而言。臂，牖肩脚也。九箇，自肩至上至路折爲九段也。周人牲體

尚右。右已祭故。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

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乘去聲。○上於下曰

賜。下於上曰獻。乘壺，四壺也。陳重者，執輕者便也。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牲體已解

可升於鼎。故可執。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其餘

陳於門外。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

則執紉。馬則執鞿。皆右之。

縶音肩。紉音引。鞿音的。○縶紉鞿皆所執以牽者也。守宅

曰守犬。獵曰田犬。充庖曰食犬。畜守犬田犬者當呼名。若韓盧宋鴻之屬。右牽之由便也。

臣則左之。

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手揅其右袂。右手得以制其非常。車則說綬執以將命。甲若

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祖襲奉冑。說音脫。襲音羔。

奉上聲。○前之。謂以他物先之也。如左傳所云乘韋先

牛十二之類。襲。殺甲之衣。冑。兜鍪也。祖。其衣。出兜鍪以

致命。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鞬執附。鞬音獨。附音撫。

蓋者。取其輕也。獻弓者。左手屈弓。衣劍則啓。積蓋襲之

并於弓。把執之。而右手執簫。以將命。劍則啓。積蓋襲之

加夫。襖與劍焉。襖音饒。積劍匣也。蓋者匣之蓋也。襲

仰合於匣之底下。乃加劍。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

衣於匣中。而以劍置衣上。杖。琴。瑟。句。戈。有刃者。橫。句。笑。箬。其執之。皆尚左手。穎京

○苞。耳。謂編束。萑。葦。以所獻。苴。藎。而苞。裹之。非特魚肉

也。茵。褥。穎。箬。枕也。笑。箬也。箬如笛而三孔也。凡十六物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 及古制

皆左手執上，右手

捧下，陰陽之義也。力卻刃授穎，削授拊。

削音肖。○卻仰也。穎刀環也。仰

其刃而投以刀，銀避用時也。削，曲刀也。拊，刀把也。

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刺音次。辟音僻。○辟，偏也。謂不以刃正嚮人也。○少儀

○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

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附，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

客還辟辟拜。

遺去聲。悅音稅。上辟音闕。下音避。○敵者曰遺。弓之體，角內而筋外，使之在上，皆取

其勢之順，故也。爾，弓頭也。刺之差斜似簫，故名。客覆右手以執弓頭，又仰左手承其把，以授主人。主人在左也。

悅，佩巾也。賓主雖或一尊一卑，授受之際，皆當罄折而見其悅之垂也。此時客尚執弓，故主人拜受。客不得答拜。但送送還，延離開。

其所立之處以避之。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附。鄉

與客並，然後受。

鄉去聲。○敵者不當使人受。故主人從客左邊，仰左手以接客之下，而承其附。

又覆右手以提弓之下頭而受之。進劍者左首。疏曰：進此時則主客並立而俱向南也。

首劍指環也。不以末授人。敬也。魯叔孫之圍人欲殺公

若偽不解體而授之劍末。是授劍宜以首也。客在右。主

人在左。故進戈者前其鏃。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鏃。

鏃在左其首。進戈者前其鏃。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鏃。

困切。鏃音隊。○疏曰：戈，劍牙戟也。刃當頭而利。鏃在尾

而鈍。不以刃授。敬也。不如鏃而三廉。戟今之戟也。鏃爲

牙戟柄尾平底。以平向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進几

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相對則前後並授。則左右。進几

杖者拂之。拭塵也。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

獻也。右牽者取其習。執禽者左首。主人在左。故橫捧之。而以首授主人。飾羔

鴈者以續。夫子之大夫。畫布爲雲氣。以覆羔。鴈爲相見之贊。諸侯之大夫以布。受珠玉者

以掬。南手共受之。受弓劍者以袂。以袂不露手。○水潦降。不獻魚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三
汲古閣

鼈水湯易得不足貴。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佛符勿切。

謂振轉其首恐其喙之害人也。畜者不然。順其性也。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

冑。獻杖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

者操量鼓。獻執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杖末拄地不淨。

故執以自向。契者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右者先書爲尊。鼓。量器名也。米粟俱有契與量對舉之。互文也。醬齊爲

食之主。如見芥醬則知獻魚鼈也。善致書其數。而致之於人。如米地之屬。可爲已有者。故可獻。○犬馬

不上於堂。○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

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類。○玉藻。○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

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其室。大夫之家也。衣服弗服以

拜。下於君賜也。尊卑相等。主人不在。則往謝之。○玉藻。○士於大夫不承賀。下人

夫於上。大夫承賀。尊卑遠故。不受其親賀。○凡以弓劔

苞苴。簞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簞。圓笥。方。使者受命之時。操持

諸物。卽習其威儀。進退。○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君

如至彼國之儀容也。曰。賜。小人。與貴賤不同。○酒肉之賜。弗再拜。酒肉輕。既拜受。

故不可同日也。○玉藻。○明日不再拜於其室。○玉藻。○此以上類記饋獻問遺之節。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

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拘。音溝。注云。撫。小止之。

謙也。自下拘之。由僕手下取之也。僕與已同爵。則不受。○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

右也。

遠嫌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投綬。始乘則式。君

子下行然後還立。

或升或下皆投之綬。始乘則先升而式。待君子之升。君子既下然後下面。

還車而立。以待君

子之去。○少儀

○僕者右帶劍負良綬。申之面。拖諸

箠以散綬升。執轡然後步。

拖徒我切。箠音覓。○箠覆答也。以有毛之皮覆式上也。朱

子曰。下言以散綬升。則是僕者方在車下。帶劍負綬而擲。綬末於箠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綬升之後。君方出而就車。疏乃言君由后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綬而拖諸箠。誤矣。又疑綬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之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箠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箠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又曰。此非專爲君御者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綬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已。故但取散綬以升。乃僕之通法也。注疏皆誤。○少儀

客車不八大門。婦人不立乘。

不入者，故主人也。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此皆爲御者所

宜知也。○此以上類記僕御之節。

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

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齊

皆反。觀，去聲。○思念告君之事，與對君之辭。君所命令當奉行者，皆書之於笏，恐遺忘也。容，觀容貌儀觀也。玉

聲，佩玉之聲也。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甚於輝矣。○玉藻。○大夫士出入君

門由闕右，不踐闕。闕，魚列切。○闕，門楹也。門之中有闕，扉之兩旁有棧，棧闕之間爲中。君出

入則由其中。大夫士則不敢中於門而倚闕之右。出則由西，入則由東，闕門限也。○君命召，雖

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御，讀爲送。○凡君召以三節，尊君命也。

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急則召

緩則召以一節。故合云三節。官謂朝廷。

○大夫見於國

治事處外謂其室及官府也。○玉藻

君國君拜其辱。謂初見也。○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

還辟，再拜稽首。見音現。勞去聲。還音旋。辟音避。下同。稽上聲。○大夫士出聘他國，見於主君，君

若問勞其道路之苦，則旋轉退避，乃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聘

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則退卻不敢答拜，而抗賓主之禮也。○君於士不答拜

也。非其臣，則答拜之。非已之臣，則答拜。○此以上記見君之儀。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審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

以及袷，聽鄉任左。齊音杏。鄉去聲。○立而帶折，則紳必乘身折，則裳下之緝委地，故足如踐

之也。頤頤也。覆屋簷也。身俯故頭臨前而頤之垂如屋
簷然垂拱亦謂身俯則手之拱者下垂也。視雖在下而
必仰而向上以聽尊者之言。故云視下而聽上也。袷交
領也。視則自帶至袷高下之則也。凡立者尊右坐者尊
左。侍而君坐則臣在君之右。○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
是以聽嚮皆任左。○玉藻

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

僕折如磬之背而玉佩從兩邊懸垂此立容之常也

若臣之侍君則視君佩以爲節微倪則倚於身小倪則垂大倪則委於地

○贊幣自左詔辭

自右

爲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少儀

○振書端書於君

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

人臣以職分內事事君不謹之於素而文書已

至君前始振拂其塵而端整之與卜筮之官奉其龜筴而有顛倒反側之狀皆慢上也故俱有誅罰

○輟

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異猶他也。野不達禮也。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

之黨

側旁有別席，則退就之。或旁無別席，可退。或有席而君不命之退，則當引而却，離坐於君之親黨之

下。○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

嘗羞飲而俟。

辨音徧。君雖客之而必命之祭。然後祭者，不敢以客自居也。先食而徧嘗諸味，亦

示臣爲君嘗食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殮，必先啜飲以滑喉，不令澁噎。今君猶未殮，故臣亦不敢殮，而先嘗羞。嘗羞畢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

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

嘗遠食，必順近食。

君不以客禮待之，則膳宰嘗羞。臣不祭，不嘗。惟俟君食，乃食也。羞近者，但

於近處食一羞也。凡嘗遠食，必自近者始。客與不客皆然。故云凡也。君未覆手，不敢殮。君

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

從者

上三飯上聲執飯之飯去聲。覆手者謂食畢而

更作三殮以助飽實君食畢徹俛臣乃自執已之飯醬

出授已之從者此食已所當得故也此非客禮故云然

若非公食大夫禮則賓取樂與醬降奠於階西不以出也

若非君臣但是降等者則徹之以授主人之相者。玉

藻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

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

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句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

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酒先典切言言讀作

閭闈辟音倅。洒如禮度明肅之貌言言

和悅貌已止也油油謙重自得貌。玉藻

○凡祭於公

者必自徹其俎

此爲士助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其俎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歸賓俎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勸侑曰御溉謂

陶梓之器不溉謂萑竹之器也不欲汗君之器故傳寫於已器而食之

○賜果於君前其

有核者懷其核

嫌棄尊者之物

○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

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壺之庶人斲之

爲去聲副音通切絺音摘綌音陳累累稌通壺音帝斲恨沒切。削刊也副析也刊其皮而折爲四解又橫解而以細葛巾覆之華半破也累保也不巾覆也壺之夫帶而已。薛鬻也士庶人不曰爲者自爲之也

賜車馬乘以拜賜

句

衣服服以拜賜

君賜及門既受拜矣明日又服之乘

之而請君所拜謝所謂再拜敬之至也

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

此謂諸侯之卿

大夫爲使臣而受天子之賜歸而獻諸其君。君命之乘服乃得乘服也。左傳杜洩將以路葬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恩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玉藻○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據按也。左手以按

於右手之上。頭與手俱至地也。玉藻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

拜。弗答拜。

大夫往君門而拜君昨日所賜及門卽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卽拜拜竟卽退不待小臣

出報恐君召進答拜也。士則必待小臣傳君之諾報而後退。士又拜君君終不答士之拜也。玉藻○有

慶非君賜不賀。

有喜慶之事非君命所賜則不賀。祭君賜也。玉藻

○大夫有獻

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爲君之答已也。

弗親者使人往獻也。不面拜於外。告

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郊特牲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

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茢於大夫去茢於

士去葷皆造於膳宰。

葷音薰。茢音列。大夫恐君拜已之獻故不親往。君不答士拜故士

親送皆再拜送之者。大夫遣宰之時既於家拜送及宰將命又再拜。士則親交小臣之時亦再拜也。膳致福之膳也。鄭氏謂爲美食。義疏云。大夫士以美食進君幾於誦且喪矣。葷桃茢所以辟凶邪。葷薑及辛菜也。茢菖蒲。桃桃枝桃以性葷以氣。茢以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大夫之臣獻大夫。士之吏獻士。以次戒也。皆造於膳宰者操醬齊以致命。則以膳付主人之膳宰不敢專送也。玉藻。

答已也。

釋所以不親獻之義。玉藻。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

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

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

而後對。私行私事也。大夫有獻。士卑。但告還而已。勞之者。慰勞其苦也。問其行者。勸其所至也。先拜後

答。急謝見問之。寵也。○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

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道他謂朝會也。馬資謂道路車馬之資。少儀。此

以上記侍君言貌。飲食賜獻之禮。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

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若使人於君所。

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皆敬也。此節記爲

君出使。及使人於君之禮。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防奔逸也。已駕。僕展輪效駕。

輪音零。展視也。輪車之
轄頭效白也。白已駕也。

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振

去塵也由右上者。避君左位也。綏登車索也。正綏擬君
之升。剛綏擬僕右之升。跪而乘之。君未出不敢立也。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試之也。兩服兩駟各兩轡而
驂馬內兩轡納之於煖。故惟

六轡在手而分置兩手各得三轡。乃君出就車。則僕并
驅之使行。五步而卽立者。待君出也。

轡授綏左右攘辟

辟音避。并六轡及策於一手。而以
一手取正綏授君。於是左右侍駕陪

位諸臣皆遷卻以車驅而騶至于大門。君撫僕之手而
避。不妨車行也。

顧命車右就車門間溝渠必步

騶如字。騶君之從車
也。左傳程鄭爲乘馬御

羣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舊讀騶爲騶與趨非也。車右
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車上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
右。初出時。勇士趨在車後。既至大門。恐有非常。故君抑
止僕手。使其駐車。而回命車右。上車也。門間下者。君式

則臣下。君子不誣。十室也。溝渠下者，恐傾覆也。御國君

也。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也。○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也。○執君之乘車則坐。

凡御必立。今執

轡而坐者，君未升車而車未行也。○少儀。○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

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范音犯。周禮作軌。軌，殺末也。范，軾前也。

祭軌之左右及范，乃飲之也。○少儀。○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

左必式。

葬之魂車空左者，擬神位也。王之五路，玉金象木革。王自乘一，餘四從行。臣乘此車，不敢曠左。

者，恐其似魂車也。左必式者，立君之處，不敢自安也。○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乘平

聲。○朝祭之副車曰貳式之尚敬。貳車者，諸侯七乘。上也。戎獵之副車曰佐，不式尚武也。

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

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

乘去聲。乘馬之乘平聲。賈首嫁。周禮。貳車公九乘。

侯伯七子男五。又典命云。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此蓋殷制。不齒不價者。皆貴貴之道。以廣敬也。

○國君不乘奇車

奇車者不正之車。獵衣之屬。衣車如驚而長也。漢桓帝之時。禁臣下

乘車上不廣欬。不妄指。

欬。開代反。皆慮駭人也。

立視五嶠

嶠音攜。疏曰。

舊規也。輪一周爲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

十六步半。立於車上。則前視十六步半也。

式視馬尾

微俯也。

顧不過轂

不內顧也。國

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

彗音遂。卹勿。舊讀罕。沒。今如字。朱子曰。策彗。疑謂

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也。吳氏曰。彗卹。謂掃拂之。勿驅。謂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彗卹句。勿驅二字句。兩轅

中間相去之度爲軌。馬行不疾。則塵不飛揚。出於軌外。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犬

夫撫式士下之。撫猶據也。據式小悅。崇敬也。君與大夫同山。君過宗廟而式。則大夫下車。士於

大夫猶大。夫於君也。○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

式。君子謂君也。禮若出則退。卿之位而登車。入則未至而

而下。敬大臣也。不馳者恐車馬觸隸人也。入里必式者二十五家中豈無可敬

之人。所謂不誣卜室也。○國君下齊牛。式宗廟。齊音疏曰熊氏云此文誤。當云下宗廟式齊牛。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乘路馬

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步路馬必中道。以足

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人臣乘君所駕路車之馬以習儀。既衣朝服。又但載

鞭策而不用。皆敬也。君升車則僕者授綏。今臣以習儀而居左。則自馭以行。不敢使車右以授綏已。既不曠左。

故亦居左。式而敬之。步猶行也。牽路馬以行步。必在中道。正路為敬也。蹙與蹴同。齒數年也。誅罰也。馬氏曰察

馬之力必以年數馬之年必以齒有罰者戒其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凡以止邪於未形而已耳又曰周官太宰八柄言誅內史八枋言殺此誅所以爲殺也宰夫治不以時舉者禁殺戮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以告而誅之皆所以爲貴也然則蹙芻齒馬之誅蓋亦貴之而已少儀曰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勿買君子尙然况其君乎義疏云少儀所言因君子之貳車而併及服劔凡人皆然不專指僕者曰君子曰有貳車者其言互備貴賁尊賢禮在則然耳○右自君車將駕以下皆言爲君僕御之禮自國君不乘商車以下乃連類而記乘車敬恭之儀

龜筮几杖席蓋重素衿絺綌不入公門

重平聲。陳氏曰龜筮以問吉

凶嫌豫謀也几杖以優高年嫌自尊也席以坐臥蓋以蔽日與雨絺綌以涼體單則見體而褻三者皆宴安之具也衣裳皆素非吉服也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表切也故亦不可入公門

扱音插。厭入聲。苞屨以刷草爲之。齊衰喪屨也。扱社者。親初死。孝子以號踊履踐爲妨。故插衣之前。社於帶也。厭冠者。吉冠有纓。有梁。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喪冠無之。故歷帛然也。書方者。書送死之物於方板也。衰。衰服也。凶器若棺門。柳。牆。翼。明器之屬。告則可入者。蓋臣妾或死於官中。君許其殯而成喪。不以告。不得攜之入也。此皆記入公門之戒禁。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儀○爲人臣下者。有諫

而無訕。有亾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

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調音詔。亾去。疾惡也。頌者將順其美。驕

者恃其言之行。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爲人臣之

因也。社稷之役。有勞於社稷也。少儀。○爲人臣之

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陳氏曰孔子與百里奚未嘗諫而去。龍逢比干。

則死於諫而不去。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爲守。以義爲行。迹雖不同。其趨一也。

子之事親

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父子天合也。非君臣以義合比。

君有疾

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

其藥。

許世子止不知其義。故被之惡名。而不

敢辭。此以上論事君事親之異。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

器於士。

竟同境。不敢竊君之祿。以辱其先。

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

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箴。乘髦馬。不蚤鬻。

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壇音善。鄉。

去聲。緣去聲。鞮音低。鞮莫歷切。蚤音爪。鬻音剪。○墳位除地而爲位。鄉國。鄉本國也。祓緣。去中衣之采緣而純素也。鞮屨。革屨也。周禮註云。四夷舞者所屣。素。篋。素白狗皮。鞮車覆闌也。旣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鞮。鬻。鬻。不剪剔其髦。鬻以爲飾也。蚤。治其爪也。鬻。剔治鬻髮也。祭食。食盛饌。則祭始爲飲食之人也。不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已也。御。侍御寢宿也。蓋。臣之無君猶無天。故以心喪白處。而期以三月。重以自貶。其仁至於向國而哭。其義至於不說人。以無罪。古之重去國如此。○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

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

行之

言卿大夫士徙居他國者行禮不可變故國之俗惟謹修其典法而審慎以行之

去國三

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

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

出入者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也若去國三

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時久而義絕猶必待興起爲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此以上

言待舊

君之義。

國君去其國止之日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

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

制。死社稷國亡與亡也死衆謂討罪禦敵敗則死之也死制受命於君難母苟免也國君曰死社稷而大夫

士不曰死宗廟墳墓者止其去者發乎情死其事者止乎義也○內亂不與焉。外患弗

辟也。辟音避。內亂謂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退避不得干與如晏子不

死君難之類若鄰國來攻邊外侵擾則不可逃避但當盡力扞禦死義可也。雜記。此以上言臨難之義。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

國。父者子之天。與讎共天。非孝也。不反兵者。恒執殺之之兵也。周禮國君之讎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

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苦詩占切。○雖

除喪猶若居喪。雖適市朝不反而求兵。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

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恐廢君命曰。請問居從

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

後。曲禮曰。兄弟之仇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鬪者。彼據不仕者言之耳。○擅弓。○此以上附記復仇之義。

少儀第二

此言少者之儀。註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故本朱子
釐其雜亂。凡非言少儀者。各以類入他篇。而取他篇
言少儀者附之。

人生十年曰幼學。

冠禮云。棄爾幼志。是未冠前爲幼。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

計。程子曰。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大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幼也。知識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當薰聒。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偏好。生於內。衆口辨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朱子曰。十年曰幼。爲句絕。學字自爲一句。下至百年曰期。皆然。二十曰弱冠。始成人。血氣猶未定。故曰弱。三十曰壯。有室。四十

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

髮蒼白如艾。可爲大夫。

六十曰耆。指

使。耆。稽久也。不自用

力。惟以指意使人。七十曰老而傳。

禮所謂傳重也。七

十筋力已衰。主祭之重。不能勝任。故傳之於子。八十九曰耄。情忘也。七年曰悼。

憐愛也。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耄者智已衰。悼者智未及。有罪不出於故。故不加。

加。百年曰期頤。期。朱子音居宜。反。如論語。語期可已矣。○之期。謂百年已周也。頤。養也。○曲禮。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

肩隨之。并行而差退。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席以四人爲節。此因宜而

有所尊也。○曲禮。○此以上記年歲之差等。

幼子常視毋誑。視。與示同。常示之以不。可欺誑。所以習其誠。童子不衣裘裳。

立必正方。不傾聽。裘之溫。非童子所宜。裳之飾。非童子所便。立必正向一方。不得傾頭屬聽。

左右也。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

之則掩口而對。辟，偏也。啞，口傍也。長者俯與童子語，或如負，或如帶劍，或偏頭與語，或從口旁

與語，皆以手掩口而後對，恐氣之觸也。○曲禮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

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

入。絢，其俱反。○絢，屨頭飾也。幼少不備禮，雖不入服，絢猶免而深衣，不加絰，待給事也。○玉藻 ○童子

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並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緣，去

節，禮節也。用緇布爲衣，尚其質也。用錦爲緇布衣之緣，又紳帶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并以錦爲總而束髮，皆用

朱色之錦，取文質之彬彬也。○玉藻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不得與賓介。○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踰等，祖父

同禮容也。則嫌若燕見不將命。私燕而見，不敢用賓遇於道，見則

面不請所之。

尊者未見已，則不面見之。見亦不問所往，皆不欲煩動之也。

喪俟事不

植弔。

俟事者，待主人朝夕哭之時也。不非時特弔。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弗使則不

得擅執而鼓之。

不畫地。

無故畫地爲不敬。

手無容。

不弄手也。

不嬰也。

不敬。搖扇寢

則坐而將命。

坐跪也。尊者寢，傳命當跪，不可以立臨尊。

侍射則約矢。

凡射先設矢於

中庭。上耦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

四而升堂，揮三於腰而手執一。若卑者則不敢更迭進

取。但一時并取。侍投則擁矢。投壺之禮，尊者委四矢於

四矢，故云約矢。

地，一一取而投之。

卑者不

敢委于地，故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朱子曰：此二句皆是卑者與尊

者爲耦而射及投壺。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敢使它

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

不敢煩它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不角。角，兕觥也。飲尊

爵而請自飲也。

注疏說恐非是。

不角者及客不敢用

角。但如常獻。不擢馬。馬者投壺之勝筭。每一勝則立一。酬之爵也。一朋得一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足成已之三馬。今卑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之一馬。以成已勝也。○此以上。記少者之品節。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筭膺搗。汜音泛。埽去聲。

拊音糞。鬣音獵。搗音撲。○汜廣也。內外俱掃也。拊除穢也。鬣埽也。帚恒掃地。不可用之於席。搗筭舌也。持筭而拊。以筭舌自舂。○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筭上。以袂拘而

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筭自鄉而扱之。拘音溝。扱讀爲吸。初持筭而往。帚

置筭上。兩手舉筭。當掃時。一手捉帚。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遷。及敝糞之時。則以筭自向。不向尊者也。○奉席如橋。衡奉上聲。橋如字。○如請席何鄉。曲禮

請衽何趾。坐爲陽面亦陽也。卧爲陰足亦陰也。故所請不同。○曲禮○見父之執不

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

之行也。事父之同志如事父。○曲禮○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

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當謝不敏。若曾子之爲。○曲禮○從於先

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先生爲人師者從之則敬不二。遭先生於道趨而

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

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待問也。○曲禮○先生書策

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也。坐跪也。虛坐盡後。謙也。食坐盡

前。爲行席。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僂仕鑿反。○朱子曰說文

禮記彙編 卷之一 三六 汲古閣

云儀儀互不齊也。傳言正爾容聽必恭毋讒說毋霍同

僂長者之先而言也。

勦說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需同。

必則古昔稱先王。同于人也。言當各由己也。○曲禮○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

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速於諾。侍坐於所尊敬。句母

餘席。近尊者得親扶持。備顧問。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

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跋半末反。○跋本也。古者未有

其所餘之殘本。嫌尊客之前不叱狗。不以至賤駭讓食

不唾。嫌有穢也。曲禮○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

對。奉洗盥之水。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

對。氣直衝尊者。尊者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對。○侍

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君子必令復坐。曲禮。○侍於

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必察言而觀色。曲禮。○侍坐於君子，

若有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間音閑。復，白也。居

左則屏退於左，居右則屏退於右，不敢干其私也。母側聽。側耳以聽。非恭也。母噉應。噉音

叫。○高急之聲。母淫視。母怠荒。遊母倨。立母跛。跛，彼義反。不

恃戾之所發也。可偏任。坐母箕。兩展其足狀。如箕舌也。寢母伏。斂髮母髻。髻，徒細反。髻

髮也。母垂餘如髮也。古人重髮，以纒韜之，不使垂。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褰裳。免，如

字。免，去也。褻。○請見不請退。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

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連以手動之也。薄以

手摩還以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

侍坐者請出矣。

氣乏則欠，體疲則伸。撰，猶持也。曲禮。

○侍坐於長者，屨

不上於堂。

長者在堂，則侍坐者脫屨於階下，不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屨得上堂，而不得入室，戶外

有二屨。

解屨，不敢當階。

屨有綦繫，解而脫之，不敢當階，妨後升也。

就屨，跪而

舉之，屏於側。

謂獨退也。就，猶著也。跪而取之，屏退於側，亦不當階也。

鄉長者而屨，

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雖降階出戶，猶鄉長者，不敢背。曲禮。

○排闥脫屨

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

排，推也。闥，門屏也。一人者，雖衆

敵猶有所尊也。若最尊者，先在戶內，則後者皆脫於戶外。此以上記灑掃應對進退之節。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

先飯若嘗食，後已若勸食。毋放飯，毋

流歎小飯而亟之

亟疾也。備噉噉或見問也。

數噉母爲口容

數音朔。噉音膳。

○數數噉之母。弄口以爲容。

客自徹辭焉則止

辭主人辭之也。

○侍食於先

生異爵者後祭先飯

異爵者爵貴於已。後祭先飯。謙也。○玉藻

○侍食於長

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饋進

不拜稱其施也。○曲禮

○凡食果實者後君子

陰陽所成。非人事也。

火孰者

先君子。孰熟通。恐火齊不得也。○玉藻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

不棄核於

地。瓜祭上環食中。棗所操

上環橫圓切之。形如環也。中環也。○玉藻

○侍

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

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

尊所置尊之所也。飲盡爵曰酬。鄉飲酒及特牲饋食

皆有獻禮其獻也皆主人親酌授之。所以有拜受於尊所之節。惟燕禮以宰夫爲獻主。故君不親酌。鄉飲射饋食禮皆尊於房戶之間。燕及大射皆尊於兩楹之西。故不同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禮曲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御侍也。貳盛饌也。侍食而

設故不辭。偶坐不辭。偶坐配坐也。○曲禮。此偶坐亦然。偶坐不辭。以上。也。以。手。之。儀。

按朱子大學序云。人生入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論語注云。文謂詩書六藝之文。是編既以少儀次于曲禮。則當以言樂及射御書數者次之。但本記既無專言樂器樂律樂音樂舞篇目。樂記所言義理又極深遠。非初學所驟聞。周官保氏所言五射。一曰白矢。二曰參連。三曰剡注。四曰衰尺。五曰井儀。雖不專爲小學而言。然男子始生。設弧門左。容體節奏。必習之于童蒙。功成德立。尚必游之木射。惟射義一篇。故以次少儀。御與書數。蓋闕如也。

射義第三

按朱子分爲鄉射大射兩記。今仍合之。其釐定則從朱子。

古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射。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

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

也。飯食之謂也。

古者二字。通解。宇宙內事。皆男子分內事。故子生。則設弧於門左。三日百

之。人爲之射。乃卜食于也。人臣所以先盡職事。而後敢食祿者。以此。

○故射者進退周還

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

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呂氏曰。禮射者必先比耦。耦皆執弓而指

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於福也。

始進揖當福揖取矢揖既插挾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
矢也有橫弓卻手兼附順羽拾取之節卒射而飲勝者
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矢拾加弛弓升
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 ○射者仁

之道也求正諸己而已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
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

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

何以聽何以射 射而聽聽而射言其兩難而美之也 ○孔子曰射者

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

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

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

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

比於禮而多中，比於樂而後發，非用志不分，不

過乎物者，不能中，則免於罰。射求中以辭爵者，酒所以養老病，已非老者病者，不敢富其養禮，此爭而讓也。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墻射至于司馬，使

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雷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

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

矍音攬，相去聲。賁讀爲僂，與音

預。矍相地名。射至於司馬者，鄉射先行，鄉飲酒之禮。旅酬之前，使相者一人爲司正，將射則轉司正爲司馬。

也。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爲司射也。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大宗已有後，而小宗復往奇之，是貪財也。

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

「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

句不。

不音 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

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

也。蓋勵有存者。旄音羣，勵世同。公問姓，裘名之，語助也。序姓，點曰射畢，則使主人之贊者，二

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儀禮云：古者於旅也，語不言有。如

此人否，當在此賓位也。子路之延射，直指惡者而斥之。

裘點之言愈密，故留者寡。按孔子溫良恭讓，其於鄉黨似

不能言，矍相之事，拒人已甚。聖人豈爲之疑門人爲此

說以尊聖人而不知所以尊耳。此以上言鄉射之義。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

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

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言別其尊卑老稚而後射以觀其德行也。○其

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樂音洛。節詩之一終也。發矢則歌詩以爲之節度。周禮射人云。騶虞九節。狸首七節。采蘋采芣皆五節。九節者先歌五節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皆餘四節以發。四矢。狸首卽下云。曾孫侯氏是也。騶虞曰壹發五。犯偷得賢之多。故曰樂官備。狸首曰小大莫處。

御於君所。故曰樂會時。采蘋者循澗。猶大夫之循。是故法也。采芣曰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是不失職也。

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

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

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既爲諸侯卿大夫士。又以射觀其德行。非謂直以射選用之也。

讀者不可

以詞害意。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

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

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

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

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射宮卽學宮也詩舊說謂卽經首篇文四正謂舉正

爵以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凡四也以燕者謂行燕禮則燕者謂安樂也安則有名譽矣

○射之爲

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

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

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
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已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
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
則不得爲諸侯舍中皆去聲。射者各尋其志之所在亦各止於道之當然舍止也道之所止
如君止于仁父止於慈之類是也。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

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
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
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紕地是也。澤官名近水澤而爲之。朱子曰射以觀
德擇人蓋凡與射者本皆賢者可以助祭但更以射擇之如筮之決事非其人不肖一射中而卽用之也小人

更是會射俗射與古法不同。小人更會學。記者謂全用此射。以擇諸侯並助祭之人。非也。○此以上言大射之義。

投壺第四

朱子曰。此記主人與客燕飲投壺之禮。鄭氏以爲賓曲禮之正篇。其事與射爲類。於五禮宜屬嘉禮。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奉上聲。○中算器。大夫兕。

中。士則鹿中也。中之形。刻木爲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司射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位在西階上北面。執壺之人。賤於司射。故在司射之西。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爲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人在東也。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

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

哨七笑反。

樂音洛。燕飲酒既脫屣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枉。哨。不正貌。謙辭。既賜言既受賜也。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其既賜矣。

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

請。賓曰。其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

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般同盤。還同旋。辟同避。○拜受拜送

受矢送矢也。辟各于其階上。疏曰。鄉飲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此亦當北面。○司射庭長及

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庭長司正

也。冠士。謂成人來觀禮者。樂人。國子能爲樂者。非替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籌室中五

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籌。矢也。投壺者。或於室。或于堂。或于庭。其禮衰。隨晏早之宜。無

常處。疏曰。矢有長短。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庭中廣。故矢長七扶九扶。扶與膚同。鋪四指曰扶。一指爲一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算長尺

二寸。其節三扶可也。或曰。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算長尺有握。握數也。

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

壺去席二矢半。朱子曰。經文不言壺之圍徑。而但言其高之度。容之量。以爲相求互見之巧。且

經言其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則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方體言之。而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爲圓形。斗五升爲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算家之法。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

而圓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
以失。顧乃依違其間。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
以算法求之。凡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
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
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自爲正方形。又取其八分者
割裂而加於正方形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
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
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
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欲
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圍之。去其四角。虛
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
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
高。雖不減于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外圍
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十有五升。
如經之云。無矢以柘若棘。母去其皮。用柘棘者。其心實
不諧會矣。

矢以柘若棘。母去其皮。

其材堅且重。母去

其皮尚質也。舊說云。矢大七分。○此以上。記請投之節。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拜送矢于賓。賓已拜。

受矢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客階之位。主人從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司

射進度壺。

句

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與射。

於西階上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二矢半者。曰中于室。曰晚于堂。太晚於庭。各隨光明。矢之短長亦隨地之廣狹。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東面。手執八算而起其筵。○算多少視其坐。算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中亦八算。○算多少視其坐。算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上記就筵之序。

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旣行。請

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

亦如之。司射執八算起，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算。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不為之釋算。比類也。賓主要更遞而投，不得以既

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類投類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算。勝飲不勝，以能養不能也。正爵謂爵，慶爵皆正禮也。立馬謂取算以為馬，表勝數也。謂算為馬者，取威武之義。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為成，但勝偶未必得三。若得二，即微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類得三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此告賓與主人之詞。

○魯令弟子辭曰：母幪，母敖，母偕立，母踰言，偕立

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母幪，母敖，母偕立，母踰言。

若是者浮。幪音呼，敖傲同，偕音佩。○弟子，賓黨主黨之年穉者，恐或相狎，故戒之。魯薛之辭意同而

文小異。故並記之。懣亦效也。俏立不正所向也。踰言遠
談他事也。有常爵請有常制。爵爵也。浮亦爵也。晏子春
秋曰。酌者奉觴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
爵梁丘據。○以上記請賓及命弟子之辭。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太師曰諾。

間去聲。○狸首見射義間若一

者謂前後樂節中
間疏數如一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

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拾音涉。○司射東面而立。釋算則坐

也。賓黨在司射前稍南。主黨在司射前稍北。南爲右。北爲左。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

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

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數上聲。純音全。

奇居衣反。○純全也。二算合爲一全。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算謂不滿純者。故曰奇。遂以奇算告。謂左右數鈞等

之餘算手執以告曰某賢于某若干勝者若雙數則曰若干純雙數則曰若干奇猶十算則云五純九算則云九奇也鈞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朱子曰按此說差勝鄉射賈疏然恐或是九算則曰四純一奇也○以上記請投視算之節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

者跪曰敬養

命酌者可射命之也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坐

而奠於豐上當飲者跪取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爲尊敬之辭也勝者亦跪而爲尊敬奉養之辭以答之○

以上記卒投飲酒之節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司射乃請爲勝者樹立其馬。各當其初釋算之前。一勝則立一馬。二勝則立二馬。或兩勝則立二馬。如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卽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助勝者爲樂。以慶賀多馬。飲正禮慶爵之後。卽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算爵。注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疏。以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算。二句。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二句。是司射請辭也。以上記三投慶多馬之節。

鼓

○□○○○□□○□○

○舉

○□○○○□□○□○

○舉

○□○○○□□○□○

○魯鼓

○□○○○□□○□○

○

○□○○○□○○○□○半○□○○○□○薛鼓

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圖者擊磬。方者擊鼓。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磬聲下。其音楊。楊然。鼓

鐘高。其音

鐘鐘然。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

鼓。半射

節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蓋投壺在室。在堂。是燕樂之事。故如此射。亦謂燕射。非大射及鄉射也。魯

鼓○口○口○口○口○口○半○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大戴禮下尚有一
口一。朱子從之

薛鼓○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
此二者記兩家
之異。故兼列之。